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91年9月25日第44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23日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23日第9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點、第6~8點、第13點條文
103年09月24日第10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條文
106年03月08日第1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條文
106年12月27日第1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要點名稱、第1~17點條文
107年12月26日第1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點條文
110年06月23日第14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點、第4點、第6點、第7點條文
111年06月22日第14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4點條文
111年12月28日第14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違反學術倫理，指送審人或被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造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過程或研究成果。
 - (二) 變造：擅自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過程或研究成果。
 - (三) 抄襲：使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著作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
 - (四) 舞弊：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
 - (五) 由他人代寫。
 - (六) 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 (七) 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或未經授權。
 - (八) 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
 - (九)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十)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或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十一)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 (十二)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十三)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本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受理與處理違反本要點事宜。

四、送審人或被檢舉人經校教評會決議認定有第二點規定之情事者，應依違反類型、情節輕重及著作性質，由校教評會決議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 一定期間內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不得申請升等、借調、校外兼職或兼課。
- (二)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出國講學、進修研究、延長服務、不發給獎補助。
- (三) 涉及違反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規定，於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四) 依教師法相關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 (五) 涉及違反教師資格審查以外之學術倫理案件，另得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規定，得按其情節輕重，予以書面告誡、一定期間停止申請及執行教育部計畫、申請及領取該部補助費用、獎勵（費）、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等。

經校教評會決議認定有第二點各款情事者，應通知本校相關單位將發給涉及違反前述情事之著作獎補助款項追回。

五、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向本校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提出檢舉，該辦公室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本要點處理程序；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

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未具名惟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涉本要點案件，未經決議成立前，應以秘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

人事室接獲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受理轉介之檢舉案，報請校教評會主席，會同教務長及人事室於十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檢舉案是否受理成立。

六、涉有第二點各款所定情事，應先由送審人或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於十個工作日內提出書面答辯，逾期不為答辯，視同放棄答辯。

對於形式要件成立之案件，應組成五至七人專案小組調查審議，進行專業判斷。

前項專案小組成員由送審人或被檢舉人所屬學院（中心）院長（主任）、院（中心院級）教評會相關專業領域委員及校內所屬領域學者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參與。

小組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之。

若屬教師資格送審案，除送原審查人再審理外，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專家學者至少二人（至少一人應是校外）審查，以為相互核對。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

專案小組依據原審查人及專家學者所提之評審意見，進行綜合判斷。

專案小組審理後應提出審查結果報告，提送校教評會，俾作為本校審理時之依據。

校教評會對於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

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

教師資格送審案，經審議認定，應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

七、涉有第二點第十二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通聯紀錄，並通知送審人陳述意見後，送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依第四點規定處置；涉及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八、檢舉案處理過程中專案小組、校教評會、原審查人及專業領域公正學者等相關人員，與送審人或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並自行迴避：

- (一) 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 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校教評會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檢舉人不得為審議決定會議之委員。

九、專案小組於處理階段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或被檢舉人於程序中提出口頭答辯。

十、專案小組審議教師資格送審案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應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加送一名至三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鑑定，俾作進一步判斷之依據。

十一、本校應於接獲檢舉或移送案件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校教評會決議認定有第二點各款所定之情事案件，並依據規定作出懲處之決定後，應在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但檢舉人非案件之利害關係人時，得僅告知案件處理情形。

被檢舉人之處分通知書，應載明審議結果、懲處情形與理由，並具明若有不服，應於通知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依訴願程序提起救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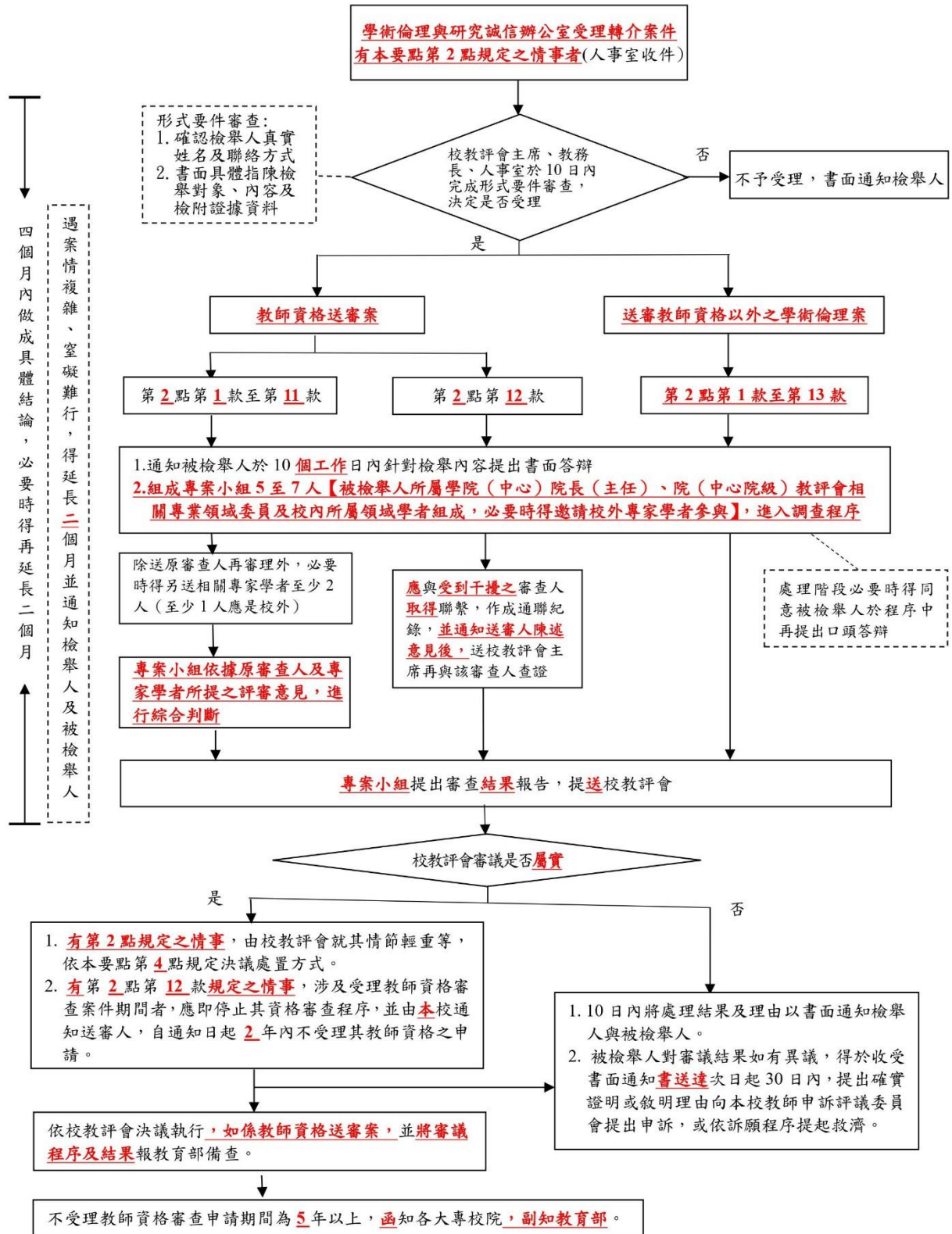
十二、教師資格送審案經審議認定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所定情事之一者，經教育部備查後，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申請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函知各大專校院，並副知教育部，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而停止執行。

十三、教師之懲處若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報經教育部核准。

- 十四、案件經審議後判定無第二點規定之情事，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有具體新事證者，應依本要點進行調查及處理。檢舉人如有不服，除提司法告訴，否則不再另作處理。檢舉人如為本校教師，因無謂的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校教評會得衡酌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 十六、本校專任研究人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 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作業流程圖

(含研究人員、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



註：經決議給予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處分，應報教育部核准。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 違反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本要點係規範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酌作名稱文字修正，以臻明確。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校為 處理 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 違反 學術倫理 案件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一、本校為 防範 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 並公正處理相關 案件， 特依據教育部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 違反 學術倫理，指送審人或被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造假： 偽造 、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 過程 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 擅自 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 過程 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 使 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 著作 或研究成果， 未 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 嚴重 者，以抄襲論。 （四） 舞弊：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指送審人或被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 不實 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 援 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 重大 者，以抄襲論。 （四）由他人代寫。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六） 大幅 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	一、依教育部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五日臺教高（五）字第1100095992B號函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三點各款所定情事，新增第四款及第六款之態樣，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規定第四款至第十一款遞移至修正規定第五款、第七款至第十三款。

研究資料或成果。

- (五) 由他人代寫。
- (六) 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 (七) 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或未經授權。
- (八) 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
- (九)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十)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或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十一)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 (十二)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以違法或不當手

未適當註明。

- (八)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九)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 (十) 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十一)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p>段影響論文之審查。</p> <p>(十三)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p>		
<p>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u>本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u>，受理與處理違反本要點事宜。</p>	<p>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受理與處理違反本要點事宜，<u>必要時應聘請校外公正學者參與</u>。</p>	<p>一、將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一項移列本點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聘請校外學者參與一節移列至修正規定第六點規範。</p>
<p>四、<u>送審人或被檢舉人經校教評會決議認定有第二點規定之情事者</u>，應依違反類型、情節輕重及著作性質，由校教評會決議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p> <p>(一) 一定期間內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不得申請升等、借調、校外兼職或兼課。</p> <p>(二)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出國講學、進修研究、延長服務、不發給獎補助。</p> <p>(三) <u>涉及違反教師資格審查案件</u>，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u>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u>規定，於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p> <p>(四) 依教師法相關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p> <p>(五) 涉及違反教師資格審查以外之學術倫理案件，另得依「專科以上學校</p>	<p>四、<u>校教評會本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本要點檢舉案</u>。</p> <p>違反本要點成立之案件，應依違反<u>本要點</u>類型、情節輕重及著作性質，由校教評會決議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p> <p>(一) 一定期間內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不得申請升等、借調、校外兼職或兼課。</p> <p>(二)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出國講學、進修研究、延長服務、不發給獎補助。</p> <p>(三)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於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p> <p>(四) 依教師法相關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p> <p>(五) 涉及違反教師資格審查以外之學術倫理案件，另得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規定，予以書面告誡、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等。</p> <p>經校教評會審議<u>確</u></p>	<p>一、現行規定第一項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三點，現行規定第二項至第三項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p> <p>二、查「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略以，涉及教師資格送審案件，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復查教育部依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按：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七日修正後為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訂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以資明確。</p> <p>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十點規定增修第一項第五款文字，以為完備。</p> <p>四、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規定，得按其情節輕重，予以書面告誡、一定期間停止申請及執行教育部計畫、申請及領取該部補助費用、獎勵(費)、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等。</p> <p>經校教評會決議認定有第二點各款情事者，應通知本校相關單位將發給涉及違反前述情事之著作獎補助款項追回。</p>	<p>認有違反本要點第二點各款情事者，應通知本校相關單位將發給涉及違反前述情事之著作獎補助款項追回。</p>	
<p>五、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向本校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提出檢舉，該辦公室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本要點處理程序；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p> <p>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未具名惟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p> <p>涉本要點案件，未經決議成立前，應以秘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p> <p>人事室接獲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受理轉介之檢舉案，報請校教評會主席，會同教務長及人事室於十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檢舉案是否受理成立。</p>	<p>五、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向校教評會提出檢舉，校教評會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違反本要點處理程序；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p> <p>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未具名惟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p> <p>涉嫌違反本要點案，未經證實成立前，應以秘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p> <p>校教評會主席應於接獲檢舉案後，會同教務長及人事室於十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檢舉案是否成立。</p>	<p>一、依本校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設置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第六款規定略以，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專責管理及統籌協調學術倫理相關業務，受理學術倫理案件並轉介至校內權責單位處理，爰修正第一項受理單位。</p> <p>二、依本校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接獲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作業流程圖，修正第四項文字。</p> <p>三、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六、涉有第二點各款所定情事，應先由送審人或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於十個工作日內提出書面答辯，逾期不為答辯，視同放棄答辯。

對於形式要件成立之案件，應組成五至七人專案小組調查審議，進行專業判斷。

前項專案小組成員由送審人或被檢舉人所屬學院(中心)院長(主任)、院(中心院級)教評會相關專業領域委員及校內所屬領域學者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參與。小組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之。

若屬教師資格送審案，除送原審查人再審理外，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專家學者至少二人(至少一人應是校外)審查，以為相互核對。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

專案小組依據原審查人及專家學者所提之評審意見，進行綜合判斷。

專案小組審理後應提出審查結果報告，提送校教評會，俾作為本校審理時之依據。

校教評會對於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

六、涉有第二點各款所定情事，應先由送審人或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逾期不為答辯，視同放棄答辯。

前項送審人或被檢舉人之書面答辯及檢舉內容，由校教評會依規定程序審議，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之處理，應先送請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三人審查，若屬教師資格送審案，除送原審查人再審理外，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至少二人(至少一人應是校外)審查，以為相互核對。審查人審理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供處理之依據。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前項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參考名單，由教務長及校長指定兩名教授層級校教評會委員，研提至少五名人選供校教評會主席、學術副校長及教務長共同遴選。

一、茲為讓送審人或被檢舉人有充足的時間提出書面答辯，明定提出書面答辯之時間為十個工作日，爰第一項酌作修正。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涉及第三點情事時，學校應籌組由學術倫理及涉案著作所屬領域等專家學者組成之專案小組，進行專業判斷。」及第十二點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略以，專案小組依據原審查人及學者專家所提評審意見，綜合判斷後，提出調查報告，送教評會審議決定；教評會對於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爰配合增修第二項至第七項，明定專案小組之組成、職責及校教評會審議原則。

三、專案小組成員，由送審人或被檢舉人所屬學院(中心)院長(主任)就院(中心院級)教評會相關專業領域委員、校內所屬領域學者及校外專家學者研提推薦名單十至十四人，供校教評會主席圈選。

四、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略以：「教師資格案涉及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其處理程序如下：(一)認可學校審查案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或於受理教師

<p>投票方式作成否決。 教師資格送審案，經審議認定，應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p>		<p>資格審查案件期間者，學校應依本原則審議認定，並將認定有第三點情事案件之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 新增第八項，以為完備。</p>
<p>七、涉有第二點第十二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通聯紀錄，並通知送審人陳述意見後，送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依第四點規定處置；涉及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七、涉有本要點第二點第十款所定情事時，由校教評會主席指派人員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通聯紀錄，送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教評會審議；經教評會審議屬實者，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處置；涉及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十三點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八、檢舉案處理過程中專案小組、校教評會、原審查人及專業領域公正學者等相關人員，與送審人或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並自行迴避：</p> <p>(一) 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p> <p>(二)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三)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p> <p>(四)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p> <p>(五) 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p>	<p>八、檢舉案處理過程中校教評會委員、原審查人及專業領域公正學者等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p> <p>(一) 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p> <p>(二)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三)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p> <p>(四)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p> <p>(五) 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p> <p>(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p>	<p>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十一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第五項檢舉人不得為審議決定會議之委員。</p>

<p>列人員迴避：</p> <p>(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p> <p>(二)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p> <p>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校教評會應依職權命其迴避。</p> <p>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p> <p>檢舉人不得為審議決定會議之委員。</p>	<p>而不自行迴避者。</p> <p>(二)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p> <p>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校教評會應依職權命其迴避。</p> <p>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p>	
<p>九、專案小組於處理階段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或被檢舉人於程序中提出口頭答辯。</p>	<p>九、涉嫌違反本要點案經相關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審查完竣，校教評會於處理階段必要時得允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p>	<p>專案小組負責調查審議案件，處理階段於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或被檢舉人提出口頭答辯，俾利做成更為周延之判斷，爰酌作文字修正。</p>
<p>十、專案小組審議教師資格送審案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應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加送一名至三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鑑定，俾作進一步判斷之依據。</p>	<p>十、涉嫌違反本要點案經相關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審查後，校教評會於審議時如有判斷困難之情事，應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專業公正學者審查，俾作進一步判斷之依據。</p>	<p>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十二點第三項規定，進行文字修正。</p>
<p>十一、本校應於接獲檢舉或移送案件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p> <p>校教評會決議認定有第二點各款所定之情事案件，並依據規定作出懲處之決定後，應在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但檢舉人非案</p>	<p>十一、本校應於接獲檢舉或移送案件之日起4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2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p> <p>校教評會評審違反本要點事件經確認並依據規定作出懲處之決定後，應在十天之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內容包括處理之結果、懲處情形與理由，並具明被檢舉人若有不服，應於通知</p>	<p>一、文字酌修。</p> <p>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十四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進行文字修正，並將現行規定第二項分列為修正規定第二項及第三項，以資明確。</p>

<p><u>件之利害關係人時，得僅告知案件處理情形。</u></p> <p><u>被檢舉人之處分通知書，應載明審議結果、懲處情形與理由，並具明若有不服，應於通知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依訴願程序提起救濟。</u></p>	<p>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依訴願程序提起救濟。</p>	
	<p>十二、教師資格送審通過後經人檢舉違反本要點第二點第一、二、三、五款而屬實者，校教評會於處理完竣後，應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函報教育部備查。</p>	<p>一、本點刪除。</p> <p>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略以，教師資格經審定後或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者，學校應依前開處理原則審議認定，並將認定有處理原則第三點情事案件之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p> <p>三、本點移列修正規定第六點第八項規定，並依前開處理原則修正。</p>
<p>十二、<u>教師資格送審案經審議認定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所定情事之一者</u>，經教育部備查後，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申請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u>函知各大專校院，並副知教育部</u>，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u>訴願</u>或行政爭訟而<u>停止</u>執行。</p>	<p>十三、違反本要點之懲處經教育部備查後，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申請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十五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三、教師之懲處若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報經教育部核准。</p>	<p>十四、<u>經完成處理程序報送教育部之違反本要點案，有關</u>教師之懲處若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報經教育部核准。</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十四、<u>案件經審議後判定無第二點規定之情事</u>，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u>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有具體新事證者，應依本要點</u>進行調查及處理。檢舉人如有不服，除提司法告訴，否則不再另作處理。檢舉人如為本校教師，因無謂的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校教評會得衡酌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p>	<p>十五、<u>檢舉案經審結後判定違反本要點未成立</u>，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u>應提原檢舉案審結之決議及新證據，再</u>進行調查並送校教評會審理，檢舉人如有不服<u>結論</u>，除提司法告訴，否則不再另作處理。檢舉人如為本校教師，因無謂的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校教評會得衡酌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p>	<p>一、點次變更。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十七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辦理。</p>	<p>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辦理。</p>	<p>點次變更。</p>
<p>十六、本校<u>專任研究人員</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準用本要點之規定。</p>	<p>十七、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準用本要點之規定。</p>	<p>一、點次變更。 二、準用對象增列專任研究人員，以為完備。</p>
<p>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點次變更。</p>